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5年1月6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069626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運動種類

【田徑】—5人、限收女生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公告於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網站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五)12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麻豆國中體育組。

受理時間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6:00。

聯絡人：許正杰老師及電話：06-5722128*33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麻豆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- (三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。

甄試時間：13：30~14：00報到

14：00~16：3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活動中心、後球場及操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(採計配分各校得酌予調整)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8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

(1) 田徑專項技能測驗項目：考生擇一項目報考。

1. 擲部（壘球擲遠）100%。
2. 跳部（立定跳遠）100%。
3. 短跑（100公尺）100%。
4. 長跑（800公尺）100%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取人數正取5人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 報名表

項目：□擲部 □跳部 □短跑 □長跑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班級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家長同意書（共1份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：						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項目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 13：30~14：00報到 報到地點：麻豆國中活動中心前 14：00~16：30專長項目測驗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
家長同意書暨切結書

=====

本人同意子弟_____報考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應接受指導訓練，並能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、參與體育班各項教學及活動，以爭取最高榮譽；願接受師長加強行為品德修養之指導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之處分。若是不願再接受訓練指導、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、不參與體育班活動、品德行為不良或是無法適應體育班各項學習時，則願接受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